

112 年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一、計畫目的：

桃園市政府為提升本市各重點運動種類之培訓環境品質，俾利各單項委員會擁有良好的訓練器材及環境培訓選手，以強化本市選手競技實力，爭取佳績，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申請單位：本市體育總會、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

四、申請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五、申請運動種類：

培訓項目以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包括水上運動(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棒球、壘球、籃球、拳擊、輕艇(含龍舟)、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空手道、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角力、保齡球、滑輪溜冰、軟式網球、武術、卡巴迪等 36 個運動種類。

六、申請原則：

(一)本計畫係以提供各申請單位培訓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選手為主，另以培訓基層國小選手為輔。

(二)經費支用以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器材/設備保養維修費及水電費等項目為主，各種類提報計畫之總經費以不超過 50 萬元為原則，如有實際且急迫需求者，請於計畫中敘明，本局將視申請單位實際需求及本計畫申請情形核予經費。

(三)申請單位提報計畫時，應以進行訓練有實際需求但缺乏且急迫之支用項目為優先申請。

(四)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應覈實列支。

(五)本計畫所購置器材、設備或支用之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須提供本市 10 位以上選手訓練之用。

(六)本計畫所購置器材及設備之存放場域，須為本市近 3 年之選手培訓場域。

(七)申請單位每年至多申請一次，如有性質特殊之申請案，本局得視情況專案考量。

七、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須備妥計畫申請書(附件一，含申請採購財產/物品管理清單、照片、經費概算表及申請採購財產/物品或租賃場館估價單)1式3份(免備文，含電子檔)。

八、申請程序：

(一)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前開申請資料提送本局。

(二)受理申請資料後，由本局進行內部審查，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逐案審查相關申請表件及支用項目與經費。

(三)依審查會議結果，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函復各核定單位並據以執行。

(四)經本局審核，認應予補正者，請申請單位於二週內補正後重新提送；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見改善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經費。

九、檢核規定：

(一)經核定之單位，每月份應辦理自我檢核紀錄。

(二)每年11月將自我檢核紀錄函報本局核備。

(三)本計畫將邀集專案委員或本局同仁進行不定期訪視與查核工作，抽查自我檢核紀錄，作為未來核予經費之參考。

十、經費核撥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本局將視核定單位實際需求核予經費，不足部分由各單位自籌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支用經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受補助單位名稱為買受人，且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

(三)各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送下列文件辦理核銷事宜：

1、原申請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核定公文影本

3、領據

4、收支結算表

5、支出憑證簿

- 6、原始支出憑證
- 7、跨行通匯資料表
- 8、成果報告書(附件二，含採購財產/物品管理清單、計畫經費執行表、成果照片、採購財產/物品分配保管單位簽收單、自我檢核紀錄表)。

(四)辦理核結時，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應依實核銷。

(五)經核定經費者，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先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辦理；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並函知相關單位。

十一、本計畫經費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應參照「桃園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妥善維護、保管及管理，並應加貼補助單位之財產標籤(附件三)，抬頭請註明「112年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購置財產或物品標籤」字樣，說明如下：

種類	分類	定義	財產/物品標籤黏貼方式
財產	非消耗性	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器材或設備。	1、財產或物品標籤應黏貼於器材或設備主體上，以不妨礙器材設備使用功能為前提。
物品	非消耗性	1萬元以下或2千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器材或設備。	2、部份器材或設備如黏貼財產或物品標籤困難，可將財產或物品標籤黏貼於外盒上，倘無盒者得黏貼於存放位置旁。
	消耗性	2千元以下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或經使用即失去原有效能者。	不需黏貼物品標籤，請做好物品管理。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以專案方式辦理。

十三、本計畫由專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並簽奉局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